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2 時 20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先進行第一案，即「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盧委員秀燕等針對本案提出修正動議。

### 盧委員秀燕等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國人購車多為家庭房車，使用上也多以家庭為單位，一台車可說是所有家人（父母與子女）共同的交通工具。然而，財政部擬具的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案明確限定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者與購買新車者須為同一人，不僅脫離民情，也造成大量有意購車者為之扼腕，實違背本政策意欲刺激車次與汰換國內舊車之初衷。有鑑於此，本席特提案要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案之適用對象，應擴大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等親內之親屬，讓政策美意不打折扣。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林德福 薛 凌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增列第三項，文字如下：「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並將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另，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進行協商。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5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潘委員維剛

協商結論：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周俊安

主持人：潘維剛

協商代表：趙天麟

李相豪(代)

李貴敏

王中平

李貴敏

謝志偉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2時20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主持人：潘委員維剛

協商結論：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持人：

協商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participants, including names like 潘維剛, 趙天麟, 李相豪, etc.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8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潘委員維剛

協商結論：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持人：

協商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participants in the legislative negotiation. The signatures are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includes signatures for the host (潘維剛) and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The bottom row includes signatures for other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陳超明 and 傅子豪.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a white background.